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³⁾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支付白表eIPO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3年7月4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sdom-china.cn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 發售的分配基準	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或 之前
透過多種途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
發送股票及/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 ^{(6),(7)}	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或 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即結束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VI.申請時間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受影響，屆時我們將發出公告。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V.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2013年7月4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7月7日(星期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截至2013年7月7日(星期日)仍未有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

預期時間表⁽¹⁾

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7)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未有準確填寫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